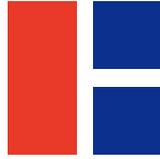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個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作修訂；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正。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潘丞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陳繼榮先生。

\* 僅供識別